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航空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5 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★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关于印发《航空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：

《航空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于2019年4月2日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并印发，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《航空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

航空学院

2019年4月2日

航空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教授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等重大事务中的作用，加快世界一流学科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》以及原航空宇航学院院字[2015]4号《关于印发<航空宇航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>》的通知等有关精神，结合目前学院实际修订原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及重要事项的咨询、评议、评定与监督机构,是学院实施学术自治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。

**第三条** 教授委员会在主任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遵循学术规范,倡导学术自由，发扬学术民主，推动学术创新，维护学术声誉，努力促进学院人才辈出和学术繁荣。

第二章 组成

**第四条** 教授委员会由30名以内的委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人、常务副主任委员1人和副主任委员2人。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4年，原则上连任不超过3届。首届教授委员会的产生实行民主推荐、差额选举。在两届之内的教授委员会换届由主任委员提名后，换届新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总数的五分之一，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；超过两届的换届，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，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，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；

（二）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，学术造诣高，学风严谨,能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三）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院管理的热情和议事决策能力；

（四）坚持原则，顾全大局，为人正派，处事公道，群众基础好，在教职工中享有较高声誉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教授委员会可下设学科建设工作组和本科/研究生教学工作组等专门工作组或委员会，负责完成教授委员会委托的专项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设教授委员会办公室，挂靠在学院党政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教授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职责

**第八条** 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和论证学院改革方案、总体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；

（二）参加学院学术带头人引进、学术团队评审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；

（三）审议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、研究生学位点设置与调整方案、研究生培养方案、本科生培养方案等；

（四）评审学院内部科研机构设置与调整、重要科研方向设置与调整；

（五）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，参与民主推荐学院院长、系主任、所长人选等；

（六）监督学院学术性和专业性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七）对学院领导班子、系(所)和学术团队的工作进行监督；

（八）讨论确定由院党政联席会提请议决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教授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，应正确运用权力，公正、公平地发表意见，并对讨论事项保密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条** 教授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也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，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开会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授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，须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批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议事决策，可根据需要实行实名或无计名投票表决制。讨论事项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，方为通过。委员会做出决定后,应及时将结果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报告，并予以公示一周，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经二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，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要充分酝酿，如对重要问题产生较大分歧难以表决时，应暂缓作出决策，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，再次召开会议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授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在审议委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，该委员须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修订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生效, 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章程的再修订，须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办公室动议、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进行。修订后的章程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章程由教授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